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司字第1062630040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辦理陳訴人移監屏東監獄過程失當，違反「監獄受刑人移監作業要點」規定，影響家屬探視權益；又辦理陳訴人戒護外醫作業不當，未深入調查戒護外醫報告單及檢查單遺失之事實，亦未追究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，輕忽文書保管之重要性，漠視受刑人之權益；法務部及矯正署對所屬臺北監獄監督不周，均有違失案。

依據：106年2月15日本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5屆第3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

裝

訂

線